3.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， 并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声明函格式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要求提供）。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 〔 2020 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黄龙县三岔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黄龙县 砧木全自动培育幼苗温室大棚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 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黄龙县砧木全自动培育幼苗温室大棚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延安联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970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51.26 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 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延安联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